

家事法庭分案原則

一、 當事人相同之同一家庭之訴訟或非訟案件指分由同一股辦理：

1. 「同一家庭」之範圍：有一造當事人相同即屬之。
2. 指分同一股的方式：同一家庭案件繫屬中尚未終結之承辦股；如
一、二審均有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則指分給一審承辦股，如目前無
繫屬股別者，則由最近3年內最後繫屬之一審承辦股審理。
3. 本案尚在調解程序中之暫時處分聲請，指分本案之調解股法官辦理。

二、 同一被繼承人之司繼、司聲繼、司家催、司家拍等聲請事件，原則
上不分年份皆由同股辦理。

三、 保護令事件：

1. 家護聲：指定原家護承辦股辦理。
2. 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中，法官認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時，分暫
家護（案由：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），並指分由原股承辦。

四、 非屬上開指分案件，採輪分辦理。

五、 履行勸告事件：合、作、親股輪分承辦。